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11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对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商票保贴及其他业务等提供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二、审议程序

2018年9月17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担保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81.5284万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92,137.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079.77万元，负债总额262,721.02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6,854.5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970.14万元，实现净利润14,493.41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09,822.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255.82万元，负债总额370,209.03万元，2018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843.7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997.48万元，实现净利润10,616.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质押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本次质押担保，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相关工作。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能有效优化公司资金情况，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质押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事项。

##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若本次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